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謝秉豐

林妍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文。又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業經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城小字第105號判決確定在案，聲
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此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出訴訟費用單據
影本1張，聲請鈞院裁定確定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謝秉豐、林妍

01 婕等2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112
02 年度城小字第10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3 告連帶負擔。」，上開判決於113年3月1日確定。而上開訴
04 訟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8,277元，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業據聲請
06 人先行墊付，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判決關
07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
08 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應
09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